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7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賴柏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主張承保車輛修復費用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553元加計烤漆5008元，共6561元，因無零件折舊問題，從而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承保車輛修復費用656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